**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比选邀请函**

各单位：

我司拟开展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本次区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各潜在竞选单位参与本次比选工作。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11.53万元。 |
| ★项目概况 | 1.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2.项目概况：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在东站站前A13地块。用地类型为商业商务。其中4#楼建筑高度55.5M，暂定总建筑面积约24416.08㎡，暂定精装修面积约20990.34㎡。塔楼14层，吊一层，地下车库一层。车库设置停车位暂定82个。本项目拟按照装配式建筑建设，地块范围位于轨道交通6号线保护区域内。 |
| ★服务工期 | 包括施工工期及使用期：施工工期639日历天，暂定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4月28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报告时间为准。使用期为1年，其起算时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起算时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范围，内容包含（1）基准点监测，（2）深基坑工程监测，（3）主体结构监测，（4）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道路、管网及建构筑物监测 |
| ★比选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 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1.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承担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大于18000平方米）的监测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4.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职工，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2）专业工程师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职工，测量类2人，须具备测量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结构类1人，具备结构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结构师。（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提供能体现人员专业类别的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前述文件均需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1. 递交时间： 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截止。
2.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0楼会议室）
3. 比选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30分截止。
4.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 最高限价为115349.49元；
2.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以及相关所有技术辅助和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监测费用、设备仪器、协调费以及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进行总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监测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保险、安装、服务、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仪器设备、进驻现场的办公、监测点建设及协调配合、住宿场所、车辆的使用（或租用）及加载（材料和人工）、相关技术服务、专家评审费、方案报批及成果验收评审费、风险考虑等一切相关费用。在约定的监测范围内，发包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且不因监测期延长而进行价格调整。 |
| ★费用支付方式 | ①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暂定施工合同金额的4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监测合同金额的40%；②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暂定施工合同金额的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监测合同金额的60%；③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监测合同金额的90%。④本工程竣工后，同时使用期满，甲方向乙方付至监测合同结算金额的97%。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尾款。2.结算监测费结算监测费用=合同包干总价-未实施部分（若有）±合同约定的其他金额（若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税收征管要求及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与支付资料一并送交甲方进行支付审核后付款。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比选被邀请人须自行承诺，无“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的情况等。2.比选被邀请人须自行承诺，根据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的财务状况不亏损。3.社保证明要求：所有人员社保证明期限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的连续社保。提供的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形式决定中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公司业绩证明材料；（6）拟派人员社保证明；（7）其他承诺。
2. 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六、否决比选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4. 不满足“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中1-4条要求的，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满足“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内容的；
5. 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6. 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合同格式

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 订 地 点：重庆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市政工程监测的特点，甲乙两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 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址： 。

3.项目规模及概况：

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在东站站前A13地块。用地类型为商业商务。其中4#楼建筑高度55.5M，暂定总建筑面积约24416.08㎡，暂定精装修面积约20990.34㎡。塔楼14层，吊一层，地下车库一层。车库设置停车位暂定82个。本项目拟按照装配式建筑建设，地块范围位于轨道交通6号线保护区域内。

4.开工日期和监测服务期：

包括施工工期及使用期，施工工期639日历天，暂定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4月28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使用期为1年，其起算时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起算时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 监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工作内容：

（一）第三方监测

包含重庆东站一带一路交流服务中心（4#楼）范围的（1）基准点监测，（2）深基坑工程监测，（3）主体结构监测，（4）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道路、管网及建构筑物监测。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采取多种监控量测方式、方法对该新修工程进行监视量控，对形成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第三方监测合同任务。监测实施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并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要求。监测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能准确反映变形趋势，给出明确的结论，同时提供相应的建议意见。

（二）监测管理

对甲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三）使用期监测（从竣工验收起满1年）

包含但不限于监测对象的位移、裂缝、沉降、倾斜等。

（四）技术要求

乙方应结合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根据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报送甲方直至通过，通过监测工作指导施工，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第三方监测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风险识别及分析、目的依据、监测管理体系、监测对象、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监测预警、成果处理、信息反馈、监测人员及设备、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监测内容章节中应有现场巡查重要部位的详细列表，对重大风险点应有专门章节对其测点布置及监测方法进行设计。

1. 管理职责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作好现场安全监测控制、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对作出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第三方监测合同任务。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对所承担监测范围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包干合同，项目监测费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合同价 元，增值税税金 元。。

比选报价为固定包干报价，中选后不再对该价格进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该报价为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以及相关所有技术辅助和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监测费用、设备仪器、协调费以及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进行总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监测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数据传输、保险、安装、服务、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仪器设备、进驻现场的办公、监测点建设及协调配合、住宿场所、车辆的使用（或租用）及加载（材料和人工）、相关技术服务、专家评审费、方案报批及成果验收评审费、风险考虑等一切相关费用。在约定的监测范围内，发包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发包人不因监测期延长而进行价格调整。

3.2 费用结算

总价包干结算。最终结算监测费用=合同包干总价-未实施部分（若有）±合同约定的其他金额（若有）。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经甲方、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暂定施工合同金额的40%时，同时提交对应的监测报告（周、月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监测合同金额的40%；

②经甲方、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施工合同暂定合同工程量的60%时，同时提交对应的监测报告（周、月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

③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提交对应的监测报告（周、月报）后，支付至暂定监测合同金额的90%；

④本工程竣工后，同时使用期满，同时提交对应的监测报告（周、月报、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监测合同结算金额的97%。

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尾款。

以上支付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经甲方审定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注：甲方支付款项采用银行转账、票据、信用证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其他方式支付。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023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 0154 9000 00062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通过评审，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通过评审的监测方案及现场摸排调查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相同内容的监测方案。

5.2 乙方应严格按经甲方审批且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及相关各方的监督管理，接受现场 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旁站 。

5.3 乙方应在监测实施前成立相应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监测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5.4 第三方监测工作实施前，乙方应向参建各方作技术交底。

5.5 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表、仪器的配备并保证监测过程中的监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5.6 乙方负责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工作安全，承担乙方人员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乙方应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作出分析评价，编制第三方监测报告，按约定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及时报送甲方及相关单位。

5.8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监测预警，并做好加强监测。

5.9 乙方应对监测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归档妥善保存，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5.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派驻项目驻场人员至少1人，该人员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测绘、岩土等相关专业。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4天。

5.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12 乙方不能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单位的监测工作。

5.13 乙方的监测数据应按甲方要求接入本项目智慧管理平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14 乙方在第三方监测中出现差错，按合同比例承担差错部分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乙方应按通过评审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未实施部分（若有）按监测合同签约金额的10%进行价款扣减。

5.15 乙方应提交下列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在监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信息反馈与成果需按发包人的要求以管理平台、电话、短信、预警报告、周报及月报的形式送达有关各方，监测报告必须保证及时性。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

（1）管理平台、电话及短信通知

通过量测数据及现场观测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异常情况，先以电话和短信通知的方式及时报告各方，同时在智慧管理平台上记录相关情况，然后根据异常紧急程度，提出是否召开现场监测会议和提交预警报告。

（2）预警报告

对数据临近预警值的测点进行分析，提出预警和启动预案的建议性意见。

（3）周、月报

周、月报提交主要内容包含：施工进度，总结本周监测结果，对异常处提出处理建议，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状态对相应项目进行预测分析。

1. 监测总结报告

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监测目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及标定资料；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监测值全过程随工程施工工况变化曲线分析；监测结果评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纸质份数 | 电子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周报 | 2 | 2 | 每周星期 5 |  |
| 2 | 月报 | 2 | 2 | 每月 25 日 |  |
| 3 | 总结报告 | 6 | 2 | 施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及社会原因，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中一款或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则违约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自行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乙方违约，据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虚假监测结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周、月报监测报告或最终监测总结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0.1%约金。

6、乙方未及时报告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尽安全监测义务或未及时通知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因此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电子邮件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八、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并交齐监测报告且合同约定其他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监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发包工程、物资采购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施工单位、商业物资部门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7、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甲方代表或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或材料供应商联合作假，如在图纸中指定特定品牌或设置特定的技术参数；收方；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测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法务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以下为盖章页）

甲 方（盖章）：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重庆东站 第三方监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履行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职责，加强监测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本项目业主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被委托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与监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2. 负责监测工作期间的配合工作。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管理的监测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及国家、省、市发布的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同时应遵守甲方制定相关安全的管理办法，若违反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处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应切实采取措施，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开工前编制切实可行的监测规划及监测实施细则，并建立健全安全监测责任制，明确监测人员的安全监测职责，完善监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监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日常监测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时，及时向甲方反馈。

7. 按照安全监督机构的要求，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8. 对监测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丧亡和财

产损失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履行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监测人合同价的 5%-10%/次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监测人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完结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竞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

比选被邀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报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三  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复印件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五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六 拟派人员及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 承诺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我司承诺，根据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的财务状况不亏损。

比选被邀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